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鄭憲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李國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重選林子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重選余尔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重選陳大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 重選高亦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重選李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9)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3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 (1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之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1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於本通告內列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